

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現職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11 日 10 時（請提前 20 分鐘入座）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（二樓禮堂）
- 三、應攜帶物品：
 - （一）調任人員通知單/啣補證明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
 - （三）臺灣銀行/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- （四）2 吋大頭照 2 張
 - （五）私章 1 個
 - （六）簡單行李及個人盥洗用具
- 四、穿著服裝：著整齊便服（另請攜帶長袖警便服）
- 五、當日報到並進行新進人員講習後，將逕至新派任單位報到，請備妥自身應攜帶之衣物及行李。
- 六、本總隊園區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臨時停車，請預估自行尋找車位時間。

